

第 1503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a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
人人暢道通行計劃——
為黃大仙區近港鐵彩虹站的行人隧道編號 **KS7**
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按照該條例第 11(1) 條的規定，建議進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4 年 1 月 5 日刊登的第 7822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。

2024 年 3 月 12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